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贞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755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8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人，出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755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争艳、郑宏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敦文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12 日	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

《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